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適用勞基法工作人員服務年資特休假未休畢工資請領申請表

單位	職稱	姓名	員工代號	受雇年資 (到職日)	服務年資 (年/月)	本年應休 假日數	已休畢休 假日數	未休畢休 假日數	本年擬保 留日數	請領未休應發 薪資日數	簽章	備註

備註

1.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，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
 - (1)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
 - (2)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
 - (3)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
 - (4)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每年十四日。
 - (5)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每年十五日。
 - (6)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
2. 依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2規定，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。勞工留職停薪期間，得不併入工作年資計算。惟如勞資雙方對於留職停薪期間年資計算另有約定，可從其約定。
3. 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
4. 申請未休年特別休假應發日數薪資，請檢附差勤請假明細資料記錄(差勤登錄系統/差勤作業/差勤資料查詢(選擇休假別及起迄年月日)/列印)。

申請單位主管

人事室

主計室

陳核